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 3 月)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01/TheStar(星報)/ <a href="https://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21/03/01/insight---the-provision-with-a-capital-alphabet-and-a-capital-sized-liability">https://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21/03/01/insight---the-provision-with-a-capital-alphabet-and-a-capital-sized-liability</a> 2020.07/Norton Rose Fulbright(律師事務所)/ <a href="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knowledge/publications/72417f20/malaysia-sticks-to-its-guns-on-corrupt-corporations-and-senior-personnel">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knowledge/publications/72417f20/malaysia-sticks-to-its-guns-on-corrupt-corporations-and-senior-personnel</a>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法」(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 MACC Act)第 17A 條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迄今已 9 個月了。說服各組織採取必要的第一步向來極具挑戰，企業傾向低估反貪腐方案之重要性，而寧可將有限資源投注核心事業領域。若以人員訓練角度言之，拙劣設計或直行的反貪腐方案可能導致員工僅能部分理解反貪腐訊息。然而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已透過修正其股票發行規定展開改革，要求上市發行人應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在其年度風險評估程序闡述貪腐風險，同時要求上市發行人落實相關指引中之政策及措施，並公開呈現於年度報告。</p> <p><b>劃時代企業反貪腐新規範—第 17A 條簡介</b></p> <p>第 17A 條規定對馬來西亞貪污罪建立起前所未見的企業責任，依此規定，商業組織可能因行賄遭判重刑，處以所涉賄款價值至少 10 倍罰金或 100 萬馬來幣（處金額較高者），或監禁 20 年，抑或兩者併罰。第 17A（1）條規定，若商業機構相關人士意圖獲</p>	

得或保留該商業組織之業務或經商營運優勢，而提供相對人賄賂等報酬，該機構亦負罪責。

其中第 17A (3) 推定條款頗具爭議，倘商業機構涉犯第 17A (1) 條罪行，第 17A (3) 條將推定該商業機構的董事、總監、營運長、合夥人或經理等也具相同罪責，除非渠等能證明該犯行未經其同意，且已踐行必要盡職調查以防範犯罪。

第 17A (3) 條規定藉由高階經理人有罪推定，有效轉換舉證責任。有罪推定將舉反證推翻罪責之負擔加諸於管理階層，迫使管理階層對於每個採行的措施及決策須親力親為地掌握，藉以證明自身在企業違法行為的不可歸責性。

第 17A 條規定極大地改變了商業組織的高階經理人，與該組織的「相關人員」之間的動態關係：包括員工、承包商、代理商、分銷商和服務提供商。通常情況下，商業組織的高階經理人的決定將會影響到處於「下屬」性質職位的人員，而根據第 17A 條規定，則是具「下屬」性質職位的人員所做的決定，將會反向的影響到高階經理人。

第 17A 條規定改變企業責任一般性原則，強調企業必須採取積極行動防範屬員以行賄圖謀企業利益，第 17A (4) 條規定則重申，商業機構若能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貪腐行為，將得以抗辯企業罪責。有關適當措施定義，馬來西亞首相署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發布「適當措施指引」(Guidelines on Adequate Procedures，簡稱「指引」)，「指引」之內容為反貪腐政策和措施訂定了基礎，簡稱「T.R.U.S.T」：

- 高層承諾 (T) (Top level commitment)—商業機構高階管理層清楚承諾，並以誠信與道德嚴格執行法遵。
- 風險評估 (R) (Risk assessment)—定期實施風險評估，並根據環境來定義及評估企業風險(「指引」建議，除必要時進行間歇

性評估外，還應每 3 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風險評估)。

- 採取控制措施 (U) (Undertake control measures)—以適切控制措施對應機構貪腐風險。
- 系統化檢查、監控與執行 (S) (Systematic review,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透過定期檢視監控確保商業機構反貪腐方案有效執行。
- 訓練與溝通 (T) —針對商業機構反貪腐方針與措施，應有效的執行內外部溝通。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2.06/Global Compliance News / <a href="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kazakhstan-changes-to-anti-bribery-legislation190121/">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kazakhstan-changes-to-anti-bribery-legislation190121/</a>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b>哈薩克一反賄賂立法之變革</b></p> <p>2020 年下半年哈薩克總統分別簽署了第 365-VI ZRK 號及第 384-VI ZRK 號法案(下稱修正案)，對該國反貪相關立法，包括反貪污法、刑法及民法引進了重要變革，說明如下：</p> <p>一、對公務員之贈禮及招待</p> <p>前開修正案對民法第 509 條進行了修法，具體來說，包括刪去 1 項「允許特定類別之公務員(例如州政府公務員)收受價值不超過貨幣情勢指數(MCI)10 倍(即 2 萬 9,170 哈薩克堅戈或約 70 美元)之簡單禮物」條款。在修正案之前，民法第 509 條係規範與州政府公務員互動(贈禮及招待)的主要規定，該項原規定若無涉貪意圖(即非以提供禮物換取公務員履行其法定職務)，則可接受價值不高之簡單禮物。該國反貪污局業明確表示，現已禁止州政府公務員收受任何禮物或利益，無論其價值或內容為何。</p> <p>二、公務員名詞之重新定義</p> <p>增加下列人員(視同為公務員)：</p> <p>(一)被授權能為組織或機構進行決策及主導公共採購標案者。</p> <p>(二)國家預算或哈薩克國家基金所資助計畫之決定者及執行負責人。</p> <p>總體而言，「公務員」一詞定義包括受僱於國家機關並由國家預算支薪之人員。為符當地反賄賂法規規定，國家控股公司(含</p>	

國有控股、國營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等)之高級官員均視為公務員。該修正案亦禁止公務員之家庭成員收受禮物(或其他福利及服務),以換取公務員履行其法定職務。「家庭成員」包括官員之配偶、父母、子女(含成年18歲以上之子女)以及與該官員永久共居之受撫養人,以上均為該修正案最新規定。

### 三、罰則

根據該修正案,公務員接受禮物(或招待)即係違法行為,縱使該禮物價值不高且未具涉貪意圖。公務員違反規定,可能遭受解職或行政罰鍰;至於不具涉貪意圖之贈禮者,法律則未訂有裁罰規定。此外,該修正案還強化了賄賂行為之刑罰,業修正刑法第367條,使賄賂罪現在可處最高為賄款價值30倍之罰款,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院裁量權決定)。依修正前第367條規定僅可處賄款價值20倍以下之罰款,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其他變革

依該修正案,現已禁止公務員在哈薩克境外經營之外國銀行開立帳戶,亦不得將現金和其他貴重物品保存在此類外國銀行的保險箱中。公務員最晚必須於2021年7月1日前關閉上述任何現有的外國銀行帳戶或保險箱,未遵守此項新禁令之公務員將面臨免職處分。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03/加拿大哈芬登郵報/HuffPost Canada <a href="https://www.huffingtonpost.ca/entry/canada-whistleblower-law-international-rankings_ca_603ee517c5b6ff75ac4011c2">https://www.huffingtonpost.ca/entry/canada-whistleblower-law-international-rankings_ca_603ee517c5b6ff75ac4011c2</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加拿大的吹哨者保護法案全球排名墊底</b></p> <p>加拿大因忽視「須定期檢視吹哨者法案有效性」的法律規定，而遭到嚴厲的抨擊。</p> <p>加拿大在吹哨者保護的國際排名中墊底，還輸給孟加拉、巴基斯坦和波札那。</p> <p>成立於美國由政府課責計畫(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Project,1 個非營利性的吹哨者保護和倡導組織)和英國律師協會發表了 1 份報告，調查了 37 個國家的吹哨者保護機制架構，但各國的運作情形不盡理想：「常見到文件上的權利令人印象深刻，但保護的執行上如同幻影」、「有些機制甚至讓吹哨者更危險」，主筆者如此評論。</p> <p>此情況在加拿大特別令人絕望，該國與黎巴嫩及挪威並列，具有全世界最弱的吹哨者保護法案。加拿大的公務員揭露保護法案(Public Servants Disclosure Protection Act)與其過往的執行紀錄僅符合 20 項評核標準中的 1 項。美國、澳洲的規定及歐盟的吹哨者保護指令(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Directive)並列為最優異，符合 20 項評核標準中的 16 項。其他優秀的國家包含塞爾維亞與愛爾蘭，各 15 項；納米比亞 14 項。</p> <p>上述標準包含法案涵蓋的廣度、是否保護吹哨者的身分、是否全面保護他們避免被騷擾、防止他們被禁止發言、提供實質的司法</p>	

程序(可以訴諸法院、獲得即時裁決及由政府負擔司法費用)。

「有效的法令才是權利的基礎」、「這只是長期奮戰的第一步，有太多吹哨者法令被證明是實行無效的」主筆者說道。這已造成吹哨者選擇不一樣的發聲管道，如洩漏給社群媒體、透露給記者，或者通常繼續保持緘默。

此份 81 頁的報告抨擊加拿大的軟弱立法，該法案只適用於公職人員，還強調只有少數案例受到保護。法案自 2007 年生效後，在 392 件吹哨者受到報復的通報中，只有 8 件被移交公務員揭露保護法庭審理。該法庭負責審理是否發生報復行為，若有，則要提供補償，並建議對報復者實施紀律處置作為。這 8 件中，3 件屬因同一事件誘發；6 件在移送法庭前就處置完成；只有 2 件送審。此 2 件法庭都都花了不合理的時間做出不利於吹哨者的裁決，1 件花了 2,501 天(超過 6 年半)，另 1 件則花了 2,398 天；調查報告中稱「吹哨者必須堅忍不拔且有財務支援才能支撐超過 6 年的爭議審理，但卻得到一個敗訴的結果」。

### **文字與行動的重大脫節？**

加拿大因為忽視自身法律規定：「須定期檢視吹哨者法案的有效性」而被批評。依照規定應該每 5 年檢視 1 次，但法案自 2007 年生效後，直到 2017 年該國國會才檢視此法案，做出 25 項變革的建議。報告也指出，加拿大的法律在限制非機密資訊揭露的層面，具有「重大的國家安全或法律執行漏洞」。

### **國家吹哨者保護法律符合評核標準數量之排名**

16-歐盟的吹哨者保護指令、澳洲、美國

15-愛爾蘭、塞爾維亞

14-納米比亞

13-科索沃

12-開曼群島、克羅埃西亞、拉脫維亞、北馬其頓、尚比亞

11-肯亞、紐西蘭

10-蓋亞那、立陶宛、大韓民國(南韓)

9-斯洛伐克

8-阿爾巴尼亞、牙買加、馬爾他、烏干達、越南

7-波士尼亞、法國、迦納、馬來西亞、坦尚尼亞、突尼西亞

6-摩爾多瓦

5-英國、日本、巴基斯坦、南非

4-孟加拉、比利時、波札那、義大利、盧安達

3-巴布亞紐幾內亞、羅馬尼亞、瑞典

2-以色列、匈牙利、荷蘭、祕魯

1-加拿大、黎巴嫩、挪威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18/OECD / <a href="https://www.oecd.org/newsroom/slovenias-lack-of-enforcement-of-foreign-bribery-remains-a-serious-concern-as-allegations-of-political-interference-in-criminal-investigations-and-prosecutions-escalate.htm">https://www.oecd.org/newsroom/slovenias-lack-of-enforcement-of-foreign-bribery-remains-a-serious-concern-as-allegations-of-political-interference-in-criminal-investigations-and-prosecutions-escalate.htm</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斯洛維尼亞遭指控透過政治干預影響了刑事調查及起訴，該國對於外國行賄缺乏執行力的議題引發社會重大關注**

斯洛維尼亞自 1999 年以來，從未有外國賄賂案進入司法審判階段，由此可見斯洛維尼亞對於外國人行賄之執法嚴重缺乏。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賄賂調查工作小組(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的最新報告指出，近年來對於負責調查和起訴外國行賄之執法機關受到政治干預的指控正逐漸增長，特別是斯洛維尼亞的「國家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由 44 國組成的 OECD 賄賂調查工作小組，剛剛完成了對於斯洛維尼亞執行 OECD 的「打擊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簡稱反賄賂公約，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及相關反貪工具之第四階段評估。

該工作小組注意到除了執法機關外，金融行政局以及外交部在內的政府機關，均沒有發掘任何外國人行賄的案件。儘管隨著媒體的報導，政府機關已經展開了幾項調查，但現時對於該國媒體是否可以在有利的環境下，對於潛在外國行賄進行獨立報導及指控充滿了不確定性。

該工作小組向斯洛維尼亞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期望該國能藉

此提高打擊外國行賄者之能力包括：

- 最優先的事項是改善案源的發掘，並加強執法。
- 維護執法機關之獨立性。
- 確實為執法機關和法官提供有關發掘、調查和制裁外國行賄案件之專門培訓課程。
- 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對於外國公職人員之定義與反賄賂具有一致性，並修訂相關法規以確保有效悔意辯護(the defence of effective regret，指當行為人在行賄後不久即向當局坦承犯罪，即可被認定為無罪)不適用於外國行賄案件。

此份報告亦強調了斯洛維尼亞具有建設性的發展，例如擁有完整建置之吹哨者保護法律制度，並引入了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登記制度。該工作小組也樂見斯洛維尼亞通過了大家期待已久的「廉政與防貪法」(Integrity and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修正案。除此之外，該工作小組將開始著手追蹤「實務上法人於外國行賄案件的責任」、「確實保護吹哨者」及「應分配足夠資源給執法機關及司法部門」等相關議題。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2.25/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a href="https://www.iaca.int/resources/news-articles/188-2021/1315-facti-panel-report-published.html">https://www.iaca.int/resources/news-articles/188-2021/1315-facti-panel-report-published.html</a> 與 <a href="https://uploads-ssl.webflow.com/5e0bd9edab846816e263d633/603560520c476959ea33b17a_FACTI_Report_ExecSum.pdf">https://uploads-ssl.webflow.com/5e0bd9edab846816e263d633/603560520c476959ea33b17a_FACTI_Report_ExecSum.pdf</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國際金融之究責、透明與誠信高階小組報告已出版

國際金融之究責、透明與誠信高階小組 (High-Level Panel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FACTI 小組，由聯合國大會主席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席成立) 為實現「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最終報告，在今日的高階部門座談會中正式發表。

此次發表展現了一年來 FACTI 小組專家成員工作的最終成果。該報告以協助會員國就執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付出的整體努力為目標，內容涵蓋具實證基礎之建議及優先行動方案。報告同時呼籲各國政府同意「金融誠信永續發展全球公約」(Global Pact for Financial Integri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追回金融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例如：稅收濫用、貪腐及洗錢等，並使這些損失回歸到財政基礎行動，以處理貧窮、氣候危機及恢復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影響。

金融誠信永續發展全球公約(摘錄)

## 金融誠信永續發展全球公約

- FACTI 小組的專家依據各國施政優先的順序提出了「金融誠信永續發展全球公約」。
- 有鑑於金融誠信可釋放出大量的資源，上述公約將對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人民的福祉產生重大影響。
- 金融誠信亦將對國內及多邊國際治理的改善有很大的助益。

## 誠信的價值：課責、透明、合法和公平

- 全球金融體系必須改良、重新設計和振興，如此才能合乎上述四大價值。
- 這些標準可做為各國、企業和其他機構實現金融誠信永續發展所採取具體行動的基礎。

## 強化政策架構以提升金融誠信

- 型塑全球金融系統與深化金融誠信的政策必須重新設計，以符合上述四大價值。
- 推動者應對建立的標準負責；媒體應受到保護；政策制定應納入公民團體的意見。
- 在國際合作方面，應增加資訊分享，以確保對於新型風險的機動反應，並提供能力建構，確保沒有國家落後。

## 重新設計金融組織架構，以進一步推展金融誠信

- 應設立或更新國際機構，以符合挑戰的本質，並提出對於系統性解決方式的需求。
- 金融誠信永續發展的實現，需要不外乎是一個全球性金融系統的改變。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3.6/經濟學人/ <a href="https://www.economist.com/europe/2021/03/01/nicolas-sarkozys-jail-sentence-shocks-frances-political-class">https://www.economist.com/europe/2021/03/01/nicolas-sarkozys-jail-sentence-shocks-frances-political-class</a> 2021.03.01/英國廣播公司 BBC/ <a href="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1576712">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1576712</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法國前總統薩科齊對其所涉貪污案的有罪判決進行上訴

從法蘭西第五共和以來，針對民選政治家的刑事案件常常未能移送法院或定罪科刑，更不用說監禁了。3月1日，於2007年至2012年執政的法國前總統薩科齊（Nicolas Sarkozy），因涉貪污和關說等罪，被判處3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

此判決在法國投下1枚震撼彈。案件發生於2013年，調查人員在秘密調查利比亞前領導人格達費（Muammar Qaddafi）秘密資助薩科齊2007年競選活動一案（「利比亞黑金門」），合法監聽薩科齊的手機通話，意外監聽到1份「貪污協定」：為了掌握更多法官及檢調對「利比亞黑金門」的審理與調查進展，薩科齊當時在法國最高法院內部安插1名高層官員，並以允諾為其關說並爭取摩納哥最高法院高級顧問職缺（雖然最後並沒有實際發生）為交換。法院分別判處其他涉案的兩人3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

薩科齊坐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法院表示，他可能會透過選舉得到豁免權。但無論如何，他提出上訴，審理過程可能會延宕多年。3月17日，薩科齊將在法庭上面臨收受超過政治獻金最高限額的指控，他也否認這些指控。

薩科齊將在2022年總統大選前繼續非正式監督共和黨相關事

務。本次判決使他競選 2022 年總統的野心受挫，另外一方面，也可能有更深層的意義：薩科齊身為第 2 位被定罪的前總統，意表著法國政治人物與普通公民，甚至是高層官員，都受到相同法律標準的拘束。

薩科齊因涉入另一起「比格馬利翁案件」，而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接受司法調查，該案件為其參與 2012 年法國總統大選中，透過比格馬利翁公關公司製作假帳，金額高達上千萬歐元，嗣後薩科齊在這場總統選舉中落敗。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23/印尼之聲(VOI) <a href="https://voi.id/en/news/40321/criticized-by-icw-regarding-the-minor-corruption-prosecution-the-kpk-affirms-there-are-fines-and-confiscation-of-assets">https://voi.id/en/news/40321/criticized-by-icw-regarding-the-minor-corruption-prosecution-the-kpk-affirms-there-are-fines-and-confiscation-of-assets</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遭印尼貪腐觀察組織批評起訴貪瀆案件刑責輕微，印尼肅貪委員會回應：已併執行罰款及沒收資產</b></p> <p>印尼的非政府組織「印尼貪腐觀察」（Indonesia Corruption Watch, ICW）日前批評該國針對貪污犯罪追訴罪責偏於輕微，缺乏威懾作用，而印尼肅貪委員會（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 of Indonesia）則表示，針對嚴懲貪污的呼聲日漸高漲，該委員會在重視此議題的同時，亦對貪污犯罪加重處以其他刑罰，包括罰款及沒收資產等。</p> <p>印尼肅貪委員會表示貪污個案犯行各異，導致起訴依據亦有差異，儘管被告量刑輕重必須取決於個案情形，為降低訴追差距，該委員會已制定起訴貪污和洗錢犯罪之準則，該準則正待最後確認立法。委員會表示：「關於肅貪委員會的成功標準衡量，尤其是在起訴領域，並非以逮捕人數論之，這亦影響相關反賄賂條款適用。」</p> <p>據印尼貪腐觀察組織於 2020 年之觀察監測，肅貪委員會平均要求起訴被告之刑期約為 58 個月或 5 年以下，而同年印尼檢察總署起訴被告的刑期則為 48 個月或 4 年。儘管肅貪委員會的起訴刑期高於檢察部門，但此數據卻低於前一年的 5 年 2 個月，而在某一個案中，原本具刑罰應加重的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刑期更只有 3 年 6 個月。印尼貪腐觀察組織並指出，雖然 2020 年遭肅貪委員會及檢察總署起訴者眾，但僅有 36 人遭處以重刑。</p>	

